

贵州省纳雍县顺宏安大龙井煤业有限公司

大龙井煤矿（兼并重组）项目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《办法》中第五条规定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因此，建设单位（贵州官仓矿业开发有限公司）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，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及法人等的意见。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周边村寨、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，并进行网络公示、刊登报纸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项目第一次公示阶段通过网络进行公示；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阶段进行网上公示，两次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等渠道同步进行了公示。公示内容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，体检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，并提供了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，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。公众可通过网络、邮箱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项目名称：贵州省纳雍县顺宏安大龙井煤业有限公司大龙井煤矿（兼并重组）项目

单位名称：贵州省纳雍县顺宏安大龙井煤业有限公司；

联系人：鲁道禄

联系电话：1*****

通讯地址：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玉龙坝镇安家寨社区大龙井煤矿1层5号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珊

联系电话：1*****

电子邮箱：2*****@qq.com；

邮编：550001

通讯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139号御荣新城1单元22层6